

「性別主流化」及其在台灣的實踐

兼談台灣文學館的性別思考

文／趙慶華 研究典藏組

十九世紀末，歐美各國以爭取婦女參政、投票權為起點，歷經一百多年的努力，「第一波婦女運動」發展至今，已經跳脫對單一性別、特定人口福利的關注，轉而看到兩性或「更多性」的差異，並且開始照顧不同「性／別」之間的需求，強調資源、制度的公平合理分配，走向以「性別均等」為目標，此即最晚近一波國際婦女運動的核心思維，也就是所謂的「性別主流化」。

這幾年，偶有機會在冠上了「女性」、「性別」等名詞的校園課堂或研習營、工作坊，與聽眾、學員分享對「女性主義」、「性別意識」、「婦女運動」的種種思考；相關討論多半從日常生活出發，觸及歷來從西方以至台灣女性平權運動的訴求，最後再延伸到台灣女作家的創作和書寫，並以女性文學文本為參照對象。

很有意思的是，現身於這類場合的參與者，通常清一色是女性，萬叢紅中的一兩片「綠葉」——男性，因此容易成為另類而醒目的焦點。此種一面倒的性別比例失衡，往往與正在進行的課程形成一種反差：聽到講師所敘述的兩性不平等情狀、或是父權體制對女性主體的壓抑、戕害，教室裡居於「少數」的男性一方面因其性別身分而覺得自己彷彿成為所有在場女性的「公敵」，另一方面卻又不甘心被安上「加害（女性）者」的罪名，拒絕被視為父權體制共犯結構的一員，結果就是反射性地站在個人的自身經驗而非社會結構性根源的角度，提出男性觀點的見解，或曰性別歧視、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已經不存在，或曰男性也有不足為外人道的委屈和苦處。

確實，跟一個世紀以前相比，現今社會中的女性地位以及所享有的權益，均有大幅提升，舉凡在選舉、參政、工作、教育……各領域，大部分女性皆能擁有獨立自主的揮灑空間，而越來越多的男性也對此「不敢」置喙。隨著社會思想的開放和進步，「兩性平等」成為人盡皆知的觀念，「性別歧視」也似乎消失於無形；表面看來，從19世紀末展開的幾波婦女運動圓滿達成任務，順利抵達終點，但實際上，在反壓迫、反歧視、爭取權益平等之後，晚近的國際婦女運動已經比「傳統的婦運」走得更遠，跳脫對單一性別的關注，意識到兩性、「更多性」或「跨性別者」之間的差異，為了照顧不同「性／別」的需求，強調資源、制度的公平合理分配，以「性別均等」為終極目標，這就是「性別主流化」的核心思維。

何謂「性別主流化」？

什麼是「性別主流化」？其背景淵源與內涵主旨是什麼？要回答這些問題，就要從前後召開了四次的「世界婦女大會」說起。1975年，是第24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（1972年舉辦）所訂定的「國際婦女年」，這一年在墨西哥首次召開了專門討論婦女問題的世界性政府會議——「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」；會中決議1976~1985年為「婦女十年」，希望以「平等、發展與和平」為主軸，要求各國修訂法律，保障兩性有相同的權力以取得相同的資源。1979年，聯合國更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CEDAW），作為全球婦女人權憲章。1985年舉行的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，除進一步具體落實「婦女十年」所制定的法律，更鼓吹各國政府應運用國家力量促

進兩性平等，確立以性別議題為主流的共識，至此，對婦女議題的討論超越過去的格局，出現了新的方向。到了1995年在北京舉行的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，藉由「北京宣言」、「北京行動綱領」的提出，「性別主流化」(Gender Mainstreaming, GM)正式成為推動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。

作為一項持續進行中的社會工程，「性別主流化」與以往的婦運最大不同在於其不只是為女性謀福利，而是致力於讓所有人都能獲致更好的生活品質，因為真正的性別平等，不僅能夠解放被父權禁錮的女性，也能解放受傳統性別分工、性別刻板印象所綑綁的男性。此外，性別主流化的實踐，並非訴諸於一般婦女或婦運團體來達成（當然女性意識會是一股很重要的推力），而是以政府部門的公務人員和國際開發組織成員為主；在操作上，則是運用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等工具，將「政府的政策與計畫，從研擬、宣傳乃至執行，皆納入性別觀點，針對政策成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以作為後續施政的參考。」相應於此，民眾則需要建立足夠的性別敏感度，對日常生活中的國家治理、法律及政策制度，從性別角度予以檢視，評估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的目標，讓不同性別者擁有更多選擇的自由，使每個人都能從中受益。

從國際趨勢到在地實踐

由於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，1995年的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僅有民間團體與會，因此「性別主流化」的觀點在九〇年代的台灣並未迅速普及。當時是由學界出身的婦女運動者和民間團體的實務工作者攜手合作，發展出具有台灣特色的婦女運動，諸如反性騷擾、爭取男女平等工作權、提倡兩性平等教育、主張政治改革、建立家內平權關係以及倡議身體自主等議題，雖然沒有使用「性別主流化」的字眼，但是在實際的做法上可說是有異曲同工之妙。2000年，行政院青輔會率先運用「性別主流化」的概念制定年度施政方針，此一詞彙才漸漸被採用。其後，為了與國際經驗接軌，政府公部門著手研議台灣的性別主流化策略，從行政、立法、國家考試等各層面逐步落實，重新編置、合理分配各項資源，不僅保障婦女權益，更進一步體察社會中不同性別者的處境並給予公平待遇。

其實，性別敏感度是可以培養的，一般最容易理解、也經常被用來闡釋性別主流化的重要性的例子就是公共廁所。根據統計，女性如廁的時間是男性的三倍，但以往舉凡電影院、餐廳、百貨公司的公廁，在數量的設置和規劃上，都沒有考慮到兩性的差異，因而導致女廁門前經常大排長龍，男廁門口卻空空如也。針對女性使用公廁的不便，1995年，台大女研社學生在台北火車站發起了「搶攻男廁」運動，不但吸引媒體的注

目，也引發廣大長期忍受女廁數量不足／品質不佳的女性迴響，就連民意代表和政府官員都不得不對此表達關切，進行全國公廁大體檢，並要求主管機關營建署予以修法。

由這個例子可以發現，「性／別」議題在日常實踐中可說無所不在，從家庭私領域中的細瑣微物：微波爐的開發使用、家具的設計、空間的規劃、居家照護的方便合宜，到公領域中的公共設施：大眾運輸系統路線的設置、車廂設計、公車拉環頂桿的高度，甚至是ICT產業（網路、電腦的使用）、環保議題、天然災害的保障和預防……等等，不同性／別者的需求均有所不同，如果主其事者可以事先將性別因素納入影響評估，所看到的風景與獲致的結果將會很不一樣，最後則因所有人皆可獲益而產生「沒有輸家」的局面。

台灣文學館可以怎麼做

那麼，回到台灣文學館的本位，對於「性別主流化」，我們可以怎麼做？

首先，最主要也是最直接的，或許就是舉辦以「女性」為主題的相關展演。以2009年「穿越林間聽海音——林海音文學展」系列活動為例，透過展出對台灣文學貢獻卓著的女性文學人、出版人、編輯者——林海音的文學作品、生命經驗、文學活動，讓更多讀者認識：在台灣文學史上，有許多和男性作家同樣精采（或是「更精采」）的女性書寫蔓延、貫穿其中，這對於促進並活絡性別平等意識及提昇台灣文學中的「女性文學」的能見度，當然具有十分正面的意義。而「女性·文化·新地標」特展，則呈現歷史上的台灣女性如何打造自己的歷史，留下女性專屬的刻痕與足跡，彰顯女性獨有的文化樣貌與內涵。至於2010年5月下旬推出的戲劇名家汪其楣自行製作、編導、演出台灣歷史上形貌獨特的女性角色『謝雪紅』戲劇表演，由女性閱讀女性、書寫女性、詮釋女性，也是一個典型的範例。

而除了鮮明可見的展演活動之外，「性別主流化」的具體實踐，還可以往更細緻的方向延展。例如，對每日來館民眾的性別結構進行統計分析，了解不同性別者對不同主題之靜態展示、動態展演的參與程度，不同性別者對館內軟硬體設施的使用情況，以及不同性別者參訪的形式和目的等。量化的數據資料，會清晰顯示不同性別者對台灣文學館的需求差異，這將有助於我們在設計展演活動、建置軟硬體設備、甚至是構思文學閱讀的推廣形式時，加入性別的思考，兼顧不同性別讀者民眾的實際需求，進而將台灣文學館打造為一座具有性別意識的有機文學館，據此，以體現「性別主流化」的真切價值。☒